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承包人）：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门楼任乡人民政府2026年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尉氏县门楼任乡寄庄王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2996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总价+签证变更价，最终以合同价及现场签证变更价为结算总价。

3. 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签订完成进场施工三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30%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且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向承包方指定账户拨付工程总造价67%；剩余3%为质保金（项目完工一年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孔德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谈判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门楼任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E8XDB218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区大营镇大营村 36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卢海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6613880811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49499559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8XDB218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海亮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1月17日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大营镇大营村36号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E8XDB21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10622

企　业　名　称：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卢海亮

单　位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大营镇大营村36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5 年04 月29 日 至 2028 年04 月29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04 月29 日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大营镇大营村3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100MAE8XDB218　法定代表人：卢海亮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441770352　有效期：至2030年02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300786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欣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4949955960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卢海亮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23002980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2025 年 08 月 08 日